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1〕2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 488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以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党委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威海职院党字<2015>1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额资金使用是指一次支出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各类支出。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国库支付额度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条 大额资金支付，按“经费预算控制，提交支付申请，分级授权审批，财务统一支付”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单位。

第二章 审批范围与审批权限

第五条 下列内容不属于大额资金审批范围：

- （一）应上缴财政专户款项；
- （二）日常水电费支出；
- （三）例行发放的各类学生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
- （四）人员工资、为学生代收代付款项；
- （五）其他常规性支出。

第六条 对于有预算计划、审批手续齐全、单据齐全的大额资金支付申请，财务资产处受理后，在支付前由有关人员按下列规

定权限签字审批:

(1)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的大额资金支出,由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业务处室负责人、财务资产处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联签联批。

(2) 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由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业务处室负责人、财务资产处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学院主要领导联签联批。

1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由经费使用部门的负责人负责管理使用。

科研类经费大额资金的使用按照学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

第三章 审批职责

第七条 审批人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批,认真履行审批职责。

(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部门的负责人为大额资金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确保资金具备支付条件。

(二) 业务处室

相关职能部门应承担项目管理的指导、监管职能,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履行招标采购、通过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审计及资产验收、按合同条款支付资金等,确保项目执行规范有序。

(三) 财务资产处

财务资产处应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金额是否正确，支付是否与合同或协议相符等，确保支付活动合法合规。

院领导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学院建设发展要求。

第八条 报销时，认真落实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大额资金支付申请表》；提供必要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批件、验收报告、固定资产验收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对符合“三重一大”制度中规定的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按照《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党委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